



**SinoCom**

**SINOCOM SOFTWARE GROUP LIMITED**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99

**2012** 年報

#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8
董事報告	10
企業管治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5
綜合財務狀況表	36
綜合股本變動表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王志強(聯席主席)  
左建中(聯席主席)  
琴井啟文

### 非執行董事

李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調任)  
王緒兵  
時崇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吳宏(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山本義昌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 公司秘書

邵國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傅曼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財務總監

琴井啟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鄧有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 審核委員會

徐文龍\*  
吳宏  
山本義昌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 薪酬檢討委員會

吳宏\*  
徐文龍  
山本義昌  
王志強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 提名委員會

王志強\*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山本義昌  
徐文龍  
吳宏

\* 主席

## 法定代表

王志強  
邵國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  
傅曼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中國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金寶街二號  
雅安國際公寓1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6樓1601室

##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  
瑞穗實業(中國)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律師

Baker & McKenzie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68 Fort Street, P. 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股份代號

299

## 網站

www.sinocom.cn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89,806	684,942	609,432	634,470	657,831
除稅前溢利	15,675	223,562	92,847	133,447	166,891
稅項	(21,563)	(36,925)	(23,101)	(30,109)	(35,671)
本年度(虧損)/溢利	(5,888)	186,637	69,746	103,338	131,220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6,663)	186,358	69,010	103,354	130,585
非控制性權益	775	279	736	(16)	635
	(5,888)	186,637	69,746	103,338	131,220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0.60)	16.73	6.18	9.28	11.73
攤薄(港仙)	(0.60)	16.72	6.17	9.26	11.66

##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863,908	902,745	752,691	746,392	721,040
負債總值	(152,124)	(146,362)	(126,823)	(145,327)	(117,813)
	711,784	756,383	625,868	601,065	603,227
以下人士應佔股本：					
本公司持有人	707,402	752,729	621,530	597,213	599,975
非控制性權益	4,382	3,654	4,338	3,852	3,252
	711,784	756,383	625,868	601,065	603,227

親愛的股東：

我們代表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歐債危機問題仍然困擾全球金融市場，而中國內地通脹依然高企，經濟下行風險上升。特別是下半年中日關係明顯惡化，且日元急劇貶值。在這大氣候中，營商環境難免受到衝擊。本集團專注的對日軟件外包開發業務，在董事會的領導和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下，雖然上半年相對而言業務保持穩定成長，下半年還是受到了一定的衝擊。年度營業額除去出售訊和創新有限公司的影響以外，錄得8%的增長，但年度毛利率和上個年度相比略有下降。同時由於日圓貶值，本集團利潤也受到了很大的影響。

二零一二年七月，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控股股東，其母公司SJI, Inc及國內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開始探討業務合作。本年度雖然未有明顯的效果，但期待在下個年度可以在共同開拓新客戶和人才共享等方面的磋商有突破性的發展。

二零一三年的市場形勢仍然是複雜多變，日圓貶值壓力依然巨大。為此，管理層制定了「繼往開來，共創輝煌」的指導方針，即秉承中訊創業求實精神，借加盟SJI集團的機會以新姿態新意識開拓未來，達到員工和公司及股東共同發展的目的。同時，管理層制定了深耕既有客戶和開拓新客戶以增加營業收入、擴大現有或新建地方開發中心以消滅日圓貶值的壓力和大城市人力資源成本上漲的壓力、繼續加速與業績掛鈎的薪酬激勵政策以提高員工的工作積極性和工作效率等諸項政策，所有相關措施正付諸實行。

同時，繼續加強與SJI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增強本公司在日本的銷售能力和上游開發能力以獲取更多的開發項目，在中期爭取雙方能成為在中國及日本的軟件開發領先企業。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在未來的發展中，將開拓新思維，在中國市場尋找新的業務增長亮點，同時亦希望透過併購加強本集團的營運實力，加速本集團業務擴展的步伐。在外匯風險方面，我們將實行積極的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相信，管理層一定會帶領公司全體同事，加強以客戶為中心的開發體系，不斷捕捉新的市場機點，努力完成各項經營指標。

# 主席報告

## 致謝

最後，我們謹代表董事會由衷感激公司全體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對各股東及業務伙伴給予本集團的信任和支持亦致以萬分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王志強              左建中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營業額約589,806,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13.9%。綜合營業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視作出售訊和創新及其附屬公司導致的營業額損失及日圓貶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有95.7%以日圓計值)。來自日本的營業額減少約14.6%，由二零一一年的661,278,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564,546,000港元。然而，來自中國的營業額上升約6.7%，增至25,260,000港元。來自外包軟件開發工作的營業額減少約13.7%至約581,624,000港元。五大客戶營業額佔整體營業額約78.7%。提供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下降約25.2%至約8,182,000港元。來自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分別佔總營業額約98.6%及1.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全職生產員工人數為1,566名，較上年的2,023名減少457名或22.6%。員工人數減少主要來自訊和創新及其附屬公司。

與二零一一年毛利約178,377,000港元比較，本年度的毛利減少約26.9%至約130,443,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的毛利率約為22.1%(二零一一年：26.0%)。日圓貶值及中國勞工成本上升令毛利率下跌。

二零一二年的經營溢利大幅下降約85.7%至約13,704,000港元，經營溢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二年的毛利減少約47,934,000港元和計入匯兌虧損約35,597,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則有約4,504,000港元的匯兌收益)，但因行政開支減少約11,045,000港元而被抵銷。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6,66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則約為186,358,000港元。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一年計入視作出售訊和創新的收益約125,192,000港元，以及經營溢利下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自成立以來，本集團透過股本集資及經營現金流為業務提供融資，並無銀行借款。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維持強健的現金產生能力。年內本集團只透過內部產生的現金流為業務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年末，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

###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390,000股(二零一一年：31,52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5%(二零一一年：2.8%)。

###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 1,652 名（二零一一年：1,616 名）全職員工，大部份為駐守於中國內地的工程師。而於日本亦有 169 名員工，大部份為跨系統工程師，在日本客戶處工作。員工的薪酬、晉升及薪金檢討乃根據其工作責任、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的產業慣例而評估。本集團為在中國內地的全體員工提供退休、失業、工傷及住院等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為在中國內地的員工實施一套住屋公積金系統。而在日本的員工則根據日本法律的規定參加退休金及保健計劃。

### 外匯及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營業額大部份來自於日本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並以日圓收取，但開支則以人民幣支付，故日圓對人民幣貶值將令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的收入下降，從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不利影響。由於日圓的營業額為每月經常性性質，因此管理層認為並無適當而有效的對沖工具可用作降低上述匯兌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執行董事

### 王志強

王志強先生，50歲，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自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於一九九五年八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高級管理職位，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監督本集團的財政和人力資源管理。王先生積累超過三十年資訊科技行業經驗。彼於一九八四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創立本集團前，曾在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先後擔任北京甲骨文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營業代表、高級營業代表及業務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產品銷售和市場推廣。

### 左建中

左建中先生，45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彼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左先生為香港華深貿易(國際)有限公司及實華工程公司董事、中華人民共和國聯迪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董事及首席執行官，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OTC Pink Sheet)買賣的公司，並由SJI Inc.(一間股份於日本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55%。

### 琴井啟文

琴井啟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SJI Inc.(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5)副社長及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企業管理及SJI Inc.的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琴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京都大學資訊工學科碩士學位。琴井先生目前持有27,442股SJI Inc.股份，約佔SJ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3.32%。

## 非執行董事

### 李堅

李堅先生，52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SJI Inc.(一間股份在東京證券取引所JASDAQ市場上市的公司，股票代號2315)社長，主要負責SJI Inc.的日常管理工作。SJI Inc.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inoCom Japan Corporation的代表。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得日本電氣通信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一九九零年，李先生加入Sun Japan，該公司其後與其他公司合併，並組成SJI Inc.。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李先生亦為Lian Di Clean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股份於美國場外交易粉單市場(OTC Pink Sheet)買賣的公司)的董事。李先生目前持有33,840股SJI Inc.股份，約佔SJI Inc.全部已發行股本4.09%。

### 王緒兵

王緒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積累超過二十五年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北方交通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前，曾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日本工作，受聘於TSD有限公司(テー・エス・デー株式会社(TSD))及日中通信有限公司(日中コミュニケ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JCC))，累積豐富的軟件開發和技術管理經驗。王先生從日本回國後，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了北京中訊，當時由P.R.O. Co., Ltd.作為代理人代其持有北京中訊約77%的股本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時崇明

時崇明博士，59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日本中訊株式會社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積累超過三十年軟件開發及企業管理經驗。時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在瀋陽工業大學畢業，獲頒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再於一九八四年取得東北重型機械學院工程碩士學位。彼畢業後赴日本北海道大學進修，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工程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時博士在日本軟件公司Think Co., Ltd. 擔任主任技師。由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時博士在Sysnauts Co., Ltd. 任職高級董事總經理。時博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徐文龍

徐先生，49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徐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考獲專業會計師資格，彼當時在香港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於一九九三年離任。離職前，彼負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銀行、時裝零售及生產製造公司的審核，以及一間大型國有業首次公開招股（「IPO」）的審核工作，並曾參與兩間銀行集團的重組。在加入有利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前，徐先生一直致力於中國和香港不同行業的多個IPO項目及其前期工作。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徐先生一直為Cen-1 Partners Limited的創始合夥人，該公司乃一間為客戶提供公司重組、收購合併、IPO前期工作及集資活動等專業諮詢服務的公司。其客戶組合包括在中國、香港、東南亞及歐洲營運的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先生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擔任Duoyuan Printing,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現為壇金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先生持有英國南安普敦大學頒授的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 吳宏

吳宏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大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吳先生曾任北京大學資源集團的技術顧問。同期間，彼亦為新疆北大科技園有限公司總經理。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吳先生曾擔任美國Netpilot LLC的日本分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先生曾任職日本豐田汽車公司的子公司Toyota Caelum Inc.，擔任課長助理、課長、部長助理。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一年間，彼曾任中國機械設備進出口總公司進口部投資融資顧問。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一九八六至一九八八年間在中國科學院自動化技術研究所擔任助理研究員。吳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於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六年先後取得計算機系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 山本義昌

山本義昌先生，69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日本Y'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長及香港Y's Consulting Limited 董事長。山本先生一九六七年畢業於日本法政大學經營學部，並於一九七三年獲取公認會計師及稅理士的專業資格。山本先生於一九七五年成立山本公認會計師事務所（Y's Consulting Limited 前身）。

### 高級管理層

所有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各方面的業務。此等執行董事乃被視為本集團的高級管理隊伍。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業績和股息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5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且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約39,054,000港元)。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 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於第37及38頁的綜合股本變動表。

## 主要客戶和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年內總銷售額的78.7%，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62.5%，而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年內總購貨額的25.0%，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的購貨額佔7.0%。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5%，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除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和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報告

## 董事

年內和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左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琴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李堅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緒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王能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吳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山本義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能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本公司已收到山本義昌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為獨立人士。由於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均已辭職，故本公司無法獲得彼等的相關確認書。因此，本公司未能完全確定彼等的獨立性。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根據彼等的績效、資格和能力制訂。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乃由薪酬檢討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的市場統計數字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用作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王緒兵先生	公司權益	111,396,000(好)	1		9.98%
王志強先生	公司權益	111,396,000(好)	2		9.98%
時崇明博士	實益擁有人	5,543,200(好)			0.49%

附註: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緒兵先生擁有China Way 51%股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111,396,000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由China Way實益擁有。由於王志強先生擁有China Way 49%股權，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由China Way所擁有的111,396,000股股份的權益。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1,115,835,128股

縮寫：  
「好」指好倉

# 董事報告

##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每股面值 1.00 美元)	持股百分比
China Way	王緒兵先生	公司權益	51 (好)	51%
China Way	王志強先生	公司權益	49 (好)	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就計劃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以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購股權，以根據該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a) 該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目的為使董事會能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或回報。

### (b) 該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獲授購股權時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或兼職僱員、合約藝人、諮詢人、顧問、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亦不論其是否獨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c)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該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16,390,000 股。

於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可使時可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0%。

**(d) 每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高權利**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以該計劃所訂明的方式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每名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e) 購股權的行使期限**

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終止，惟可根據其條文提前終止。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f) 每股認購價**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每股認購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的價格，惟於任何情況下，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

- 於提呈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
- 緊接提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於提呈當日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g) 接納購股權時支付的金額**

當接納所獲授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就支付1.00港元的不可退回款項作為所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h) 該計劃的餘下年期**

該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其後不可再授出購股權，惟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一直有效及生效，而於該計劃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按其各自的授出條款行使。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年內，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的購股權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本權益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
SJI Inc.	公司權益	860,448,918 (好)	77.11%	
SJI Asia Pacific Limited	公司權益	860,448,918 (好)	77.11%	
SJI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權益	860,448,918 (好)	77.11%	
NEC Corporation	公司權益	268,000,000 (好)	24.01%	
NEC Capital Solutions Limited	公司權益	268,000,000 (好)	24.01%	
Risa Partners Inc.	證券權益	268,000,000 (好)	24.01%	
瑞穗金融集團	公司權益	290,000,000 (好)	25.99%	3
China Way	實益權益	111,396,000 (好)	9.98%	
王緒兵先生	公司權益	111,396,000 (好)	9.98%	
王志強先生	公司權益	111,396,000 (好)	9.98%	
張越女士	配偶權益	111,396,000 (好)	9.98%	1
苑月玲女士	配偶權益	111,396,000 (好)	9.98%	2
Nomura Holdings, Inc.	公司權益	72,356,100 (好)	6.49%	
Nomura Research Institute, Inc.	實益權益	72,356,100 (好)	6.49%	

附註：

1. 張越女士為王緒兵先生的妻子，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擁有王緒兵先生被視為擁有的111,396,000股股份的權益。
2. 苑月玲女士為王志強先生的妻子，故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擁有王志強先生被視為擁有的111,396,000股股份的權益。
3. 瑞穗金融集團由Mizuho Bank Ltd. 全資擁有。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15,835,128股。

縮寫：

「好」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訂立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競爭性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報告

## 關連交易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1.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艾旅遊有限公司(「艾旅遊」)、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訊BVI」)、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龍」)、宜龍投資有限公司(「宜龍」)、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達成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協議，中訊BVI同意認購(「認購」)，以及艾旅遊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5,188股艾旅遊股份(「認購股份」)予中訊BVI，佔艾旅遊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5%，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認購緊隨簽署認購協議後完成，認購之總代價亦於當時由中訊BVI以現金支付。

艾旅遊的主要業務為提供中國公民到海外旅遊的資訊，包括預訂酒店及機票、申請簽證，以及為旅客提供資訊服務。認購為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可利用其資訊科技知識及軟件開發經驗，將業務多元化至高速增長及具發展潛力的新業務領域。

於認購前，艾旅遊由天龍、宜龍及僱員股東分別持有50%、34%及16%。緊隨認購完成後，艾旅遊由中訊BVI、天龍、宜龍及僱員股東分別持有33.50%、33.25%、22.61%及10.64%。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完成認購前，天龍由王緒兵先生持有45%及由彭楚夫先生持有55%，而由於天龍持有艾旅遊50%股權，天龍為艾旅遊的唯一股東。因此，艾旅遊為天龍之附屬公司。

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時，王緒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而彭楚夫先生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為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持有天龍逾30%的股權，且艾旅遊在認購完成前為天龍之附屬公司，故於訂立認購協議當時，天龍及艾旅遊為王緒兵先生及彭楚夫先生各自之聯繫人，因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除此之外，宜龍由彭灝先生全資擁有，其為彭楚夫先生之胞弟。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b)(i)及(ii)條，彭灝先生及宜龍分別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認購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少於5%但多於0.1%，認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所述關連交易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作出。

-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日本中訊株式会社（「日本中訊」，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與SDI, Inc.（「SDI」）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SDI上限2,300,000,000日圓之無抵押及承諾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SDI貸款」）。在原定到期日，SDI貸款仍未償還，到期日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利率則上調至5.0厘。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中訊與Falcon Inc（「Falcon」）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予Falcon上限1,530,000,000日圓之無抵押及承諾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厘，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到期，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應計利息）已於到期日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日本中訊與Falcon再訂立另一份無抵押及承諾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出上限500,000,000日圓之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在原定到期日，Falcon貸款仍未償還，到期日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利率則上調至5.0厘）（連同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與Falcon訂立的貸款協議，統稱「Falcon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日本中訊亦與King Tech Corporation（「King Tech」）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日本中訊同意授出上限400,000,000日圓之貸款融通，年利率為2.0厘，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King Tech貸款」）。在原定到期日，King Tech貸款仍未償還，到期日於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而利率則上調至5.0厘。

SDI貸款、Falcon貸款及King Tech貸款（「日本貸款」）的餘款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悉數償還。自此，日本中訊與SDI、Falcon及King Tech再無任何業務交易。

本公司主要股東SJI Inc.（「SJI」）向SDI、Falcon及King Tech各自借入多筆款項（「SJI貸款」）。董事會其後發現：(i) 李堅先生及琴井啟文先生（為本公司及SJI之共同董事）於提供SJI貸款時，可能知悉部份日本貸款的存在；及(ii) 彼等亦可能持有若干有關SJI貸款的重要資料。因此，董事會認為，日本貸款及SJI貸款間互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a)條，SDI、Falcon及King Tech因而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而日本貸款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按提供予SDI及Falcon的融通最大額度計算，SDI貸款和Falcon貸款各自之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向SDI及Falcon授出融通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按提供予King Tech的融通最大額度計算，King Tech貸款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向King Tech授出融通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董事報告

鑑於SDI貸款、Falcon貸款和King Tech貸款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作為關連交易作出披露或批准，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披露及股東批准的要求。有關上市規則對貸款之含義之公告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作出。

本公司已就此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並對日本貸款及SJI貸款進行調查，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我們向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 (為本公司委聘對日本貸款及SJI貸款進行進一步調查的獨立調查機構) (「獨立調查機構」) 表示，SDI貸款的目的為投資於SDI所參與並需要外部資金的大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公司最終並無投資於有關項目。

我們向獨立調查機構表示，Falcon貸款已用作Falcon業務的管理，並向Falcon的潛在業務夥伴展示Falcon的存款賬戶擁有充裕資金。我們進一步向獨立調查機構表示，部分Falcon貸款已經「虛增」作為SJI的資金。

就King Tech貸款而言，我們向獨立調查機構表示，有關貸款的目的為協助King Tech為主要商業交易提供資金。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就日本貸款的目的作出公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和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DIR-BI」)達成基本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應要求及視乎可利用的資源，提供及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以下服務(「服務」)予DIR-BI集團的成員公司：

- (a) 系統工程服務；
- (b) 電腦編程服務；
- (c) 系統顧問服務；
- (d) 計算機應用系統運作服務；及
- (e) 輔助或有關上述的其他服務。

服務的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個別合約，按將予提供的服務數量、規格及／或其他條件公平磋商決定，並以(a)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相同或相類似服務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b)任何獨立第三方於相關市場提供同樣或相類似服務予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c)參考同樣或相類似服務的行業標準或市場慣例釐定的價格為依據。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期間」)，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各自就所提供的服務與DIR-BI集團(DIR-BI及其聯繫人)達成個別合約，當中列明具體條款和條件，且該等合約須受基本服務協議的條款所規限，而其形式及內容須為本公司及DIR-BI所接受。期間根據該等合約提供服務(「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累計約為134百萬日圓(相當於約13百萬港元)。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的通函所披露，於期間提供服務的年度限額為3,100百萬日圓。於期間，所提供服務的累計總額約為134百萬日圓。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確認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的條款；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的基本服務協議，以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董事會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執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協定程序，而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委員會報告對該等程序的實際結果。

本公司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由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規管交易的個別合約訂立，其條款與基本服務協議一致；及
- (d) 於期間不超過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通函內的有關金額上限。

### 股份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起跌至低於15%，但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回復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以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水平。

# 董事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現屆審核委員會由徐文龍先生(主席)、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閱本公司年報及半年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

於過往數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職務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在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出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王志強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聯席主席

左建中

本公司一向注重企業管治，同時並不斷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標準，並不時加以審閱及強化。

## 企業管治常規

於回顧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的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採取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及企業管治守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管治守則」）（統稱「企業管治守則」）的大部分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	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角色有助執行業務策略，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此外，由於琴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其後則由左建中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起接任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
A.3.2 本公司應於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存置其最新的董事角色及職能清單。	本公司未能於其網站存置最新的董事角色及職能清單。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最新變動，並且未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存置所要求的資料。
A.5.6 本公司應訂立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政策。	本公司並未訂立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變動的資料。
A.6.4 董事會應向有關僱員提供證券買賣的書面指引。	本公司並無有關證券買賣的書面指引可發給有關僱員。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變動的資料，並且未能編製相關的書面指引。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偏離	視為導致偏離情況的原因
A.6.5	董事應定期獲得培訓，而培訓記錄應妥善保存。	本公司未有妥善保存曾向董事提供的培訓的完整記錄。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有妥善保存向董事提供培訓的完整記錄。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並未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變動的最近資料。
D.3.1	董事會應制訂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本公司未有訂立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變動的最近資料。
E.1.4	董事會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未有制訂股東通訊政策。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掌握有關企業管治守則近期變動的最近資料。

本公司現正採取補救措施，以解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的標準寬鬆。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向彼等作出具體查詢。執行董事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通知董事會，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日在聯交所以每股0.5港元的價格購入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全體董事(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兩者均為前人的獨立董事)除外)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由於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均已辭職，故本公司無法獲得彼等的確認書，因此亦未能完全確定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經已按需要向時崇明博士提供上市規則內有關證券買賣的培訓。

## 董事會

於回顧年度(即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董事會由王志強先生、王緒兵先生、時崇明博士、李堅先生、琴井啟文先生、左建中先生、梁能教授、李傑華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聯席主席)、左建中先生(聯席主席)及琴井啟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李堅先生、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組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擁有或維持任何家族關係。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具有履行其作為董事而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的職責所需的合適技巧及經驗，而現時的董事會人數已足夠應付現行營運所需。每位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容簡述各董事所具備的專業經驗範疇及是否適合長期管理本集團。

年內，主席曾在執行董事避席之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更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王志強先生目前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務。本公司認為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運作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營運，其各自的職責均以書面清楚列載，並已取得董事會的認可。王志強先生乃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中的條文有所偏離。以本集團現時的发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業務策略，並令營運達致最高效益。此外，由於琴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期間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其後則由左建中先生接任聯席主席，董事會認為，權責經已有足夠的均衡和分工。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行架構，並於適當時作出合適的調整。

##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公司的目標、策略性計劃、預算及管理層架構作出決定；監察本集團業務管理及事務的管理；監督業務及管理事務的管理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及股東價值之目標，並適當地轉授權力予管理層以處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執行預算及策略性計劃，以及成立本公司組織機構以執行董事會的決定。各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及職能、主要角色與功用載於下文。除非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保留最終決策權。

## 非執行董事

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查本公司達致協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以及確保董事會所行使的權力並無超出章程細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賦予的權力。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山本義昌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由於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已經辭任，本公司無法未取得彼等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因而無法完全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的獨立性。

董事會認為山本義昌先生為獨立人士。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山本義昌先生均已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一年，直至及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除山本義昌先生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委任函，並將一直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指定任期三年屆滿時。

根據章程細則，(i)董事會就填補臨時空缺所委任的董事，其將任職至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接受重選；及(ii)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亦會因應業務需要舉行臨時會議。全體董事獲邀親身或以電話會議形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已就定期董事會會議接獲足夠的通知期，而就非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亦接獲合理天數的通知期，以確保各董事均有機會出席該等會議。公司秘書會於董事會會議日期前向董事會發出董事會文件。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於某一事宜中存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由實質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表現及制訂業務策略；分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的中期業績；批准一項關連交易；履行收購守則下的義務；批准行使認購期權導致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及批准於出售事項前與合營企業夥伴的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行使購股權獲得時發行新股份；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監控；及其他重要營運及財務事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十一次董事會會議。就授出購股權或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獲批准的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條款獲行使時配發股份而言，有關董事會會議由執行董事舉行。就此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不會計算董事的出席統計數據。

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志強	11/11
王緒兵	11/11
時崇明	11/11
李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琴井啟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左建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2/2
邵國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9/9
<b>非執行董事</b>	
王能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1/6
彭楚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3/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8/11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8/11
山本義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 公司秘書

於報告期間，邵國樑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邵先生負責就合規及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公司秘書亦會編製每次會議的詳細會議記錄。會議記錄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呈交董事會評閱。公司秘書向主席匯報。全體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獲得其服務，從而確保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循。

邵國樑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辭任公司秘書，而傅曼儀小姐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本公司並無邵國樑先生有否遵循相關專業培訓規定的記錄或資料，故無法完全肯定邵先生於報告期間有否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完成相關的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獲取資料

全體董事不時獲告知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變動。彼等可自由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而公司秘書須負責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因為無心之失，未能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存置，以供任何董事查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履行彼等的職務尋求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責任投購合適保險，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免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風險。

## 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會獲提供一個全面、正式及切合其需要的入職培訓。董事將閱覽有關本公司業務以及董事職務及責任的資料。為了讓董事了解監管及合規事宜的最新發展，彼等亦會獲提供市場消息及監管資料。有關彼等持續發展培訓的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	持續發展培訓類別	持續發展培訓主題
<b>執行董事</b>		
王志強	2	A、B
王緒兵	2	A、B
時崇明	2	A、B
李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及2	A、B
琴井啟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及2	A、B
左建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1及2	A、B
邵國樑（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C	
<b>非執行董事</b>		
王能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C	
彭楚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C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能（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C	
李傑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C	
山本義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及2	A、B

附註1：

1. 出席內部培訓或講座
2. 閱覽新聞、期刊及最新消息

附註2：

- A. 有關本公司業務
- B. 法律、規則及規例、會計準則
- C. 無記錄\*

\* 因為本公司的無心之失，本公司未能妥善保存完整的培訓記錄。

本公司並無邵國樑先生、王能光先生、彭楚夫先生、梁能教授和李傑華先生的持續發展培訓記錄，故無法完全肯定彼等有否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持續發展培訓的規定。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經成立三個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

## 審核委員會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傑華先生、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梁能教授及山本義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主席）、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當中所載的判斷；以及財務及內部監控的半年及年度審閱、審閱會計政策，以及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其聘任條款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常規，以及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由現屆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李傑華	1/2
梁能	1/2
山本義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彭楚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由四位成員組成，即王志強先生（主席）、李傑華先生、梁能教授及山本義昌先生。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王志強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及組成，審閱個別人士是否合適並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及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並就此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務，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履行其職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未能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並無舉行會議。

## 薪酬檢討委員會

於報告期間，薪酬檢討委員會由王志強先生、梁能教授(主席)、李傑華先生、彭楚夫先生及王能光先生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檢討委員會目前由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及三位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文龍先生、吳宏先生(主席)及山本義昌先生。

薪酬檢討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因應高級管理層成員及董事的職責、資格及工作表現而制訂薪酬政策、審核年度薪酬政策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激勵對本公司成功至關重要的高質素團隊。

於報告期間，薪酬檢討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薪酬檢討委員會已審閱董事的薪酬組合，並已審議新任董事的委聘條款。本公司薪酬檢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會議次數
梁能(主席)	1/1
李傑華	1/1
王志強	1/1
山本義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彭楚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1/1
王能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0/1

年內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A.3.1列明董事會應訂立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能。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未能設定企業管治職能。

##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報表。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經向董事作出適當的查詢後，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足以使彼等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提出重大質疑的重大不確定事件或情況。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本公司股東罷免，而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現屆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外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前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費用 (港元)
審核費用	7,256,000
非審核費用	2,369,00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費用 (港元)
審核費用	3,280,000
非審核費用	6,000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為本集團維持良好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落實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對有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程序進行年度審閱。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內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

## 貸款調查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於審核過程中，本公司發現若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日本中訊株式會社(「日本中訊」)向三間日本公司(分別為SDI Inc.、Falcon Inc.及King Tech Corporation)授出的若干貸款(「中訊貸款」)，與該三間日本公司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SJI Inc.(「SJI」)的若干貸款有關連(「SJI貸款」)，連同中訊貸款統稱「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過往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底，審核委員會委聘獨立調查機構 Kroll Associates (Asia) Limited (「Kroll」) 協助調查該等貸款的商業實質及由德勤就該等貸款提出的事項。載於 Kroll 報告內的主要調查結果摘要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中披露。鑑於 Kroll 報告，審核委員會將向董事會提供其意見、建議，以及提議本公司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然而，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獲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有變。為提供有關意見，審核委員會已對該等貸款進行進一步的實況調查行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已委聘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就有關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和企業管治程序進行審查。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一份報告(「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建議本公司在某些領域的內部監控有待改進。於本報告日期，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已發出九個月之久，未必能夠反映本公司內部監控的現況。有見及此以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載，本公司已另行委聘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會計師行」)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進行審閱。該項審閱將涵蓋任何主要或重大的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弱點，而本公司將獲提供有關審閱結果的報告(「內部監控報告」)，連同就所發現內部監控不足之處及弱點作出的建議。於本報告日期，內部監控報告尚未作最終定稿，待最終定稿刊發後，本公司將隨即向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審核委員會將進一步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報告，當中載有其就已刊發的內部監控報告及 Kroll 報告發表的意見、建議，以及提議本公司應採取的進一步行動。

###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規定，於任何時候，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只要在作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在有關要求提出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 21 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要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會議所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彌償。書面要求應寄往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16 樓 1601 室。

相同程序亦適用於任何提呈股東大會採納的建議。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東查詢。股東提出的特定查詢及建議可以書面形式寄往上述地址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如對持股事宜有任何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使用其網站內的網上持股查詢服務(網址：[www.tricoris.com](http://www.tricoris.com))；或電郵至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致電其熱線 (852) 2980 1333；或親身往其公眾櫃台，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

## 與股東通訊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並無採納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於其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中提供大量資料。全部股東通訊均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一個有效論壇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會盡力出席大會。外聘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查詢。就通過關連交易或任何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其他交易的股東大會而言，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將盡力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查詢。

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經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b>執行董事</b>	
王志強	1/1
王緒兵	0/1
時崇明	0/1
邵國樑	1/1
<b>非執行董事</b>	
王能光	0/1
彭楚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能	0/1
李傑華	1/1

##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中作出任何修改。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35至92頁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相關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呈報，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履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沒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包括履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不論是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足夠地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b>589,806</b>	684,942
服務成本		<b>(459,363)</b>	(506,565)
毛利		<b>130,443</b>	178,377
行政開支		<b>(100,314)</b>	(111,35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b>(16,425)</b>	29,095
經營溢利		<b>13,704</b>	96,113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8	<b>11,073</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b)	–	125,192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7	<b>(15,854)</b>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7	<b>(3,442)</b>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8	<b>10,194</b>	2,257
除稅前溢利		<b>15,675</b>	223,562
所得稅開支	9	<b>(21,563)</b>	(36,925)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	<b>(5,888)</b>	186,637
其他除稅後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b>(766)</b>	22,675
附屬公司清盤時換算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107
本年度的除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b>(766)</b>	22,782
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b>(6,654)</b>	209,419
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b>(6,663)</b>	186,358
非控制性權益		<b>775</b>	279
		<b>(5,888)</b>	186,637
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b>(7,433)</b>	208,968
非控制性權益		<b>779</b>	451
		<b>(6,654)</b>	209,41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14	<b>(0.60) 港仙</b>	16.73 港仙
— 攤薄	14	<b>(0.60) 港仙</b>	16.72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5	<b>12,826</b>	12,484
商譽	16	<b>7,110</b>	7,11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b>5,334</b>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18	–	157,263
收購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b>5,817</b>	–
其他按金	19	<b>3,088</b>	3,097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1	<b>9,867</b>	–
遞延稅項資產	25	<b>4,941</b>	9,017
		<b>48,983</b>	188,972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b>89,436</b>	103,6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b>16,217</b>	–
關連公司應收貸款	22	<b>88,293</b>	–
可收回稅項		<b>1,736</b>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	–	4,072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3	<b>181,457</b>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b>437,786</b>	606,067
		<b>814,925</b>	713,77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119,499</b>	107,59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1	<b>454</b>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1	–	5,261
流動稅項負債		<b>24,295</b>	11,665
		<b>144,248</b>	124,5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670,677</b>	589,25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9,660</b>	778,2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	<b>7,876</b>	21,840
<b>資產淨值</b>			
		<b>711,784</b>	756,38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27,896</b>	27,850
儲備	34(a)	<b>679,506</b>	724,87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b>707,402</b>	752,729
非控制性權益		<b>4,382</b>	3,654
<b>權益總值</b>			
		<b>711,784</b>	756,383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批准

王志強  
董事

左建中  
董事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權益	股本總額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股份贖回 儲備	資本儲備	其他儲備	一般儲備金	股東注資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34 (c)(i))	千港元 (附註34 (c)(ii))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c)	千港元 (附註d及 34(c)(iv))	千港元 (附註e)	千港元 (附註34 (c)(iv))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7,847	164,663	2,269	10,657	5,078	26,506	2,726	78,195	18,998	284,591	621,530	4,338	625,86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2,610	-	186,358	208,968	451	209,419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i))	3	93	-	-	-	-	-	-	(21)	-	75	-	75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支付之開支	-	-	-	-	-	-	-	-	27	-	27	-	2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 股本權益(附註28(a))	-	-	-	-	-	-	-	-	-	85	85	(1,135)	(1,050)
轉撥	-	-	-	-	-	1,474	-	-	-	(1,474)	-	-	-
於購股權沒收時之購股權 儲備轉撥	-	-	-	-	-	-	-	-	(2,007)	2,007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77,956)	(77,956)	-	(77,956)
本年度股本變動	3	93	-	-	-	1,474	-	22,610	(2,001)	109,020	131,199	(684)	130,5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850	164,756	2,269	10,657	5,078	27,980	2,726	100,805	16,997	393,611	752,729	3,654	756,38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850	164,756	2,269	10,657	5,078	27,980	2,726	100,805	16,997	393,611	752,729	3,654	756,383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770)	-	(6,663)	(7,433)	779	(6,654)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i))	46	1,433	-	-	-	-	-	-	(319)	-	1,160	-	1,160
於購股權沒收時之 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	-	-	-	(5,182)	5,182	-	-	-
於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時解除 之儲備	-	-	-	-	-	-	-	(1,501)	-	1,501	-	-	-
於購股權註銷時之儲備轉撥 (附註27)	-	-	-	-	-	-	1,392	-	(1,392)	-	-	-	-
轉撥	-	-	-	-	-	659	-	-	-	(659)	-	-	-
向非控股股東派付之股息	-	-	-	-	-	-	-	-	-	-	-	(51)	(51)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	-	-	-	(39,054)	(39,054)	-	(39,054)
本年度股本變動	46	1,433	-	-	-	659	1,392	(2,271)	(6,893)	(39,693)	(45,327)	728	(44,59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27,896	166,189	2,269	10,657	5,078	28,639	4,118	98,534	10,104	353,918	707,402	4,382	711,784

##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a：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時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實繳資本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資本所發行股份之面值間的差額。

附註b：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二零零三年將中訊計算機系統(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中訊」)的一般儲備金及公司擴充基金撥充資本而產生的北京中訊股本。

附註c：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關於外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必須把純利(按照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10%撥歸一般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合共達到註冊資本的50%。根據該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可於向其股東進行分派前，自溢利(除稅後)向一般儲備金轉撥一筆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金額。一般儲備金不得用作分派，但可以用來增加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一般儲備也可以用來補償未來虧損。

附註d：本集團的股東注資指二零零一年獲豁免支付的應付本公司一名股東金額。

附註e：匯兌儲備包含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所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有關儲備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3(e)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15,675</b>	223,562
經以下各項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b>4,469</b>	4,881
匯兌虧損		<b>30,933</b>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8(b)	–	(125,19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7	–	(6,278)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8	<b>(11,073)</b>	–
利息收入		<b>(14,683)</b>	(10,550)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b>1,229</b>	25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解除之匯兌儲備	7	–	66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b>(10,194)</b>	(2,2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b>3,442</b>	–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b>15,854</b>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	27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b>(708)</b>	6,4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34,944</b>	91,5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b>10,078</b>	(13,776)
其他按金減少		<b>9</b>	1,50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增加)		<b>4,072</b>	(4,07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款項增加		<b>(9,867)</b>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	1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增加		<b>454</b>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減少)/增加		<b>(5,261)</b>	5,26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11,915</b>	32,3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b>46,344</b>	112,940
已付所得稅		<b>(20,015)</b>	(27,748)
已收利息		<b>5,957</b>	10,55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32,286</b>	95,742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現金流量</b>			
購買短期投資		(992,050)	—
向關連公司授出之貸款	22	(538,992)	—
存放定期存款		(181,457)	—
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7	(24,605)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17)	—
購買廠房及設備		(6,511)	(6,56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5,817)	—
出售短期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92,050	—
關連公司償還貸款	22	433,282	—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款項	18	177,626	—
短期投資之已收利息		6,73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6,056	—
應收貸款之已收利息		772	—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9	198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8(b)	—	(168,338)
已收按金		—	95,313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償還貸款		—	35,886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48,667)	(43,508)
<b>融資活動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39,054)	(77,956)
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21,610)	—
已付非控股股東之股息		(51)	—
最終控股公司之墊款		22,328	—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160	7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1,24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7,227)	(79,12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53,608)	(26,89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6,067	613,9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673)	18,98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3	437,786	606,067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7,786	606,0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16樓1601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公司，而於日本註冊成立的SJI Inc. (「SJI」)為最終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發生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評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編製。

本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對本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於財務報表附註4中披露。

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應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控制權指有權規管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所分佔之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乃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指附屬公司權益中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部份。非控制性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之股本內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間之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以及各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乃於本公司擁有人與非控股股東之間分佔，即使此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錄得虧絀結餘。

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中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乃作為股本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入賬。控制性與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已予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性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任何差額乃直接於股本內確認及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乃按收購法列賬。收購成本按於收購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所產生之負債及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有關收購之成本於產生成本及獲得服務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在收購中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所分佔之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記作商譽。本公司所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乃於綜合損益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之議價購買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而言，過往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計算商譽時會將公平值加入至收購成本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內確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時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所述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初步按非控股股東應佔該附屬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比例計算。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有否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是否有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於收購中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投資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所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所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若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分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而導致失去重大影響力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聯營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所分佔該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聯營公司之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d)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與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且共同擁有控制權之一項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以合約方式協定共同分享經濟活動之控制權，當中與經濟活動有關之策略性財務及經營決策須取得共享控制權之各方(「合營夥伴」)之一致同意。

共同控制實體是指各合營夥伴另行成立並擁有權益之合營企業。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最初按成本值確認。於收購中共同控制實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按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所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之差額記賬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並連同投資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減值時於各報告期末作減值測試。本集團所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在綜合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所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損益在綜合損益內確認，而其應佔之收購後儲備變動則在綜合儲備賬確認。收購後之累計變動按投資賬面值調整。如本集團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相當於或多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已產生責任或已代表共同控制實體付款。若共同控制實體其後錄得溢利，則本集團只會於其所分佔之溢利等於未確認分佔虧損後方會恢復確認其分佔之該等溢利。

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導致失去共同控制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加上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集團所分佔該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加上任何有關該共同控制實體之剩餘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間之差額。

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之未變現溢利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共同控制實體之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 (e)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是人民幣(「人民幣」)。董事認為選用港元作為呈列貨幣最能迎合股東及投資者之需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e) 外幣換算(續)

####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倘非貨幣性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外幣換算部份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倘非貨幣性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則有關收益或虧損之外幣換算部份亦於損益確認。

#### (iii) 於綜合賬目時換算

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如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有別，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效應之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賬目時，換算於海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及借款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匯兌儲備確認。出售海外業務後，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份。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進行換算。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f)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於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估計可用年期按足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2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

剩餘價值、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g) 經營租賃

並無向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租賃付款(經扣除從出租人獲得之所有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 (h)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本集團已將其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累計盈虧兩者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

倘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i) 投資

投資於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則除外。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無分類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或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此等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已減值，屆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確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其後不能透過損益撥回。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在損益內確認之減值虧損，倘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則有關減值虧損其後可被撥回並於損益中確認。

於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須透過交付該等未經報價工具結清且與該等工具掛鈎之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計量。

###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並非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所折算現值兩者之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客觀相關，減值虧損於往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額和價值變動風險甚低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即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l)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股本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以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已收所得款項列賬。

### (m) 營業額確認

營業額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將會流入本集團時及營業額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之營業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時確認，並會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 (n) 僱員福利

#### (i)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於截至報告期末止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估計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確認。

####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為全體僱員參與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按照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損益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之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n) 僱員福利(續)

#### (iii)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詳細、正式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表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 (o)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行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乃按股本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不包括非市場歸屬條件的影響)計量。於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份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就並非以市場為基礎之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將歸屬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時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購回已歸屬之購股權時，向僱員支付之款項將作為股本扣減入賬，惟付款金額超逾所購回股本工具於購回日期計量之公平值者除外。任何有關超出部份將確認為開支。

### (p)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助之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助時，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會遞延至與有關補助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乃於應收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a) 稅項

所得稅是指當前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前應付之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損益確認之溢利，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可扣減之項目。本集團當前之稅項責任乃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對銷時確認。假如暫時性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此等資產及負債不會被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除非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之轉回或者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不會被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於償付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為基準)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項目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所計算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項後果。

當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相關，而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r) 關連方

關連方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報告實體)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s)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 3. 重要會計政策(續)

### (s) 資產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視為重估減少。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於過往年度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下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視為重估增加。

### (t)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須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可靠估計其款項時，則對該等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金錢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按預期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列報撥備。

當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款項未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當潛在責任之存在僅能以一宗或數宗未來事項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小，否則有關潛在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u) 報告期後事項

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載列存在重大風險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主要假設，以及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其他主要來源之討論。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估計減值

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期來自聯營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一個適合之折現率，以此計算其現值。如果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為5,334,000港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15,854,000港元)。

### 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可收回性的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有關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就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應用有關撥備。識別呆賬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有關差異將會對有關估計出現變動當年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賬面值，以及呆賬開支造成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關連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賬面值分別為76,281,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零元)(二零一一年：賬面值85,669,000港元，扣除呆賬撥備6,571,000港元)及88,2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其業務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乃為針對難以預測之金融市場而設，務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美元」)、日圓(「日圓」)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之功能貨幣為日圓及人民幣，故本集團存在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	-	3,531	13,363
日圓	24,124	31,105	372,956	191,243
港元	15,788	4,332	14,574	117,052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乃按相關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對相關外幣升值及減值5%(二零一一年:5%)所承受之風險釐定。5%(二零一一年:5%)為所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並為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出現之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相關附屬公司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之未償還金額,並就外幣匯率之5%(二零一一年:5%)變動調整有關項目於期末之換算金額。

當相關附屬公司之美元金額對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本年度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1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664,000港元)。當相關附屬公司之日圓對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本年度綜合虧損將增加/減少10,6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3,252,000港元)。當相關附屬公司之港元金額對相關外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一年:5%),則本年度綜合虧損將減少/增加6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本年度綜合溢利將減少/增加5,636,000港元)。

### (b) 信貸風險

計入財務狀況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投資及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乃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既定政策,確保向有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進行銷售。董事密切注意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享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出現在中國和日本。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分別有51.7%(二零一一年:55.9%)及70.1%(二零一一年:64.6%)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本集團因而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載於附註22。

除以上及附註22所述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 (c)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最終責任落在董事會身上。董事會已建立合適的流動風險管理框架,管理本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足夠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乃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包括於到期性分析中。下表反映根據本集團按照協定還款條款需要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該表包括主要現金流。

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372	-	-	-
應付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88,848	-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4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3,173	-	-	-
應付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88,990	-	-	-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5,261	-	-	-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來自關連公司之應收貸款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見附註22)。有關銀行結餘及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被認為並不重要。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本公司管理層按持續基準管理利率風險，主要目的是限制利率不利變動對利息開支之影響程度。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現行利率波動。

### (e)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7,829	704,916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81,45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17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100,674	107,424

##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 (f) 公平值

除附註21披露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b>581,624</b>	674,000
技術支援服務	<b>8,182</b>	10,942
	<b>589,806</b>	684,942

承包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支援服務的營業額已扣除約28,6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0,845,000港元)的營業稅及地方政府徵稅。

##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b>6,737</b>	10,006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b>1,989</b>	-
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	<b>5,957</b>	544
政府補助	<b>4,891</b>	7,077
淨外匯(虧損)/收益(附註)	<b>(35,597)</b>	4,504
出售持有作買賣投資的虧損	<b>(248)</b>	(3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6,278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換算差額的重新分類調整	-	(665)
其他	<b>(154)</b>	1,383
	<b>(16,425)</b>	29,095

附註：外匯虧損主要為以日圓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來自關連公司的應收貸款，因日圓對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而產生。

政府補助包括本地政府對聘請新大學畢業生的補助約1,74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92,000港元)以及對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出口的補助約3,0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24,000港元)。政府補助須符合特定條件，本集團於其已達到補助通告或相關法律及規則所列明的所有條件時於損益內確認政府補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行政總裁)所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釐定，並按客戶總部所在地為基準進行分析。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5,260	564,546	589,806
服務成本	(25,078)	(434,285)	(459,363)
毛利	182	130,261	130,443
行政開支	(2,085)	(66,477)	(68,56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10,194	10,194
分部業績	(1,903)	73,978	72,07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3,442)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5,854)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			11,0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42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31,752)
除稅前溢利			15,675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23,664	661,278	684,942
服務成本	(23,006)	(483,394)	(506,400)
毛利	658	177,884	178,542
行政開支	(8,643)	(87,212)	(95,85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2,257	2,257
分部業績	(7,985)	92,929	84,94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25,19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095
不予分配的企業開支			(15,669)
除稅前溢利			223,562

以上呈報的分部營業額均為外部客戶產生的營業額，並無任何一年有分部間之銷售。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賺取的溢利，當中並無就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作出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匯報的計算方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19,162	390,135	809,297
不予分配的資產			54,611
綜合總計			863,908
分部負債	31,884	96,574	128,458
不予分配的負債			23,666
綜合總計			152,12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93,595	349,199	842,794
不予分配的資產			59,951
綜合總計			902,745
分部負債	12,666	107,510	120,176
不予分配的負債			26,186
綜合總計			146,362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不予分配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商譽、遞延稅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經營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根據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遞延稅項負債及經營分部間共同負責之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 應支付予政府部門(如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的負債乃根據稅務機構及社會保障部門所在地分配至經營分部。

## 8.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中國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12,328	-	12,328
折舊	4,385	84	4,469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16	13	1,229
呆賬撥備撥回	(708)	-	(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計入分部溢利或分部資產的金額：

	中國 千港元 (經重列)	日本 千港元 (經重列)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新增非流動資產(附註)	6,567	-	6,567
折舊	4,794	87	4,8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16	142	258
呆賬撥備	6,423	-	6,42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他按金、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地點位於中國(註冊地)及日本。

有關本集團廠房及設備及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按資產所在地劃分的資料詳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註冊地)	18,480	12,203
日本	163	281
	18,643	12,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分部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sup>1</sup>	<b>368,880</b>	289,192
客戶B <sup>1</sup>	不適用*	169,532

<sup>1</sup> 來自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及日本分部的營業額。

\* 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當前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b>8,450</b>	17,150
日本利得稅	<b>9,179</b>	10,783
中國預扣稅	<b>198</b>	11,432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所得資本收益的企業所得稅	<b>16,809</b>	—
於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b>34,636</b>	39,365
中國企業所得稅	<b>(3,171)</b>	(1,532)
	<b>31,465</b>	37,833
遞延稅項(附註25)：		
本年度	<b>(9,902)</b>	(908)
	<b>21,563</b>	36,9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EIT 稅法」)及EIT 稅法實施條列，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EIT 稅法，附屬公司北京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北京中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附屬公司大連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大連中訊」)獲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確認為軟件及技術領先企業，故大連中訊可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則按25%的統一稅率繳稅。

## 9. 所得稅開支(續)

附屬公司中訊申軟計算機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中訊申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確認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 63號)，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按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EIT稅法，當從稅收的角度來看收益獲解除時，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資本收益將徵收10%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在香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所得稅的撥備。

日本業務產生的稅項包括法人稅、法人事業稅，地方法人特別稅和都民稅。法人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不超過8,000,000日圓(約相當於7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4,000港元)的部份是按18%(二零一一年：18%)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30%(二零一一年：30%)的稅率繳付。法人事業稅按累進法定稅率徵收，應課稅收入不超過4,000,000日圓(約相當於3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92,000港元)的部份是按2.95%(二零一一年：2.9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4,000,000日圓但不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按4.365%(二零一一年：4.365%)的稅率繳付，而應課稅收入超過8,000,000日圓的部份則按5.78%(二零一一年：5.78%)的稅率繳付。地方法人特別稅按法人事業稅的81%或148%的固定稅率繳付，視繳足資本的金額而定。都民稅因應年度法人稅金額按法人稅項的17.3%或20.7%的固定稅率繳付，視每年的法人稅金額而定，並須就實體的員工數目及資本每年支付70,000日圓(約相當於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000港元)至200,000日圓(約相當於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0,000港元)的固定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15,675	223,562
按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25% (二零一一年：25%) 徵收的稅項	3,919	55,89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的稅務影響	(2,549)	(56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61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687)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0,003	5,771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48	–
中國附屬公司所獲授予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的影響	(3,630)	(7,266)
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預扣稅	(1,097)	3,157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8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171)	(1,532)
適用稅率變動導致的遞延稅項變動	–	(3,748)
不同稅率對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的影響	–	(18,779)
不同稅率對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收益的影響	(1,661)	–
於其他管轄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5,340	3,995
所得稅開支	21,563	36,925

## 10.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核數師酬金	10,536	2,933
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9	4,881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229	258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的最低租金	20,472	26,627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708)	6,423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2,050	12,785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和其他福利	334,846	404,350
— 以股份為基礎之開支	–	2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174	40,503
	382,070	457,665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王志強先生	-	2,074	526	40	2,640
邵國樑先生(附註(c))	-	1,354	400	-	1,754
琴井啟文先生(附註(d)及(i))	-	667	-	-	667
李堅先生(附註(d)及(h))	-	667	-	-	667
左建中先生(附註(e))	-	217	-	-	217
<b>非執行董事</b>					
王能光先生(附註(b))	-	-	-	-	-
彭楚夫先生(附註(b))	-	83	-	-	83
王緒兵先生(附註(f))	-	2,074	286	40	2,400
時崇明博士(附註(f))	-	2,355	640	61	3,0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能教授(附註(g))	208	-	-	-	208
李傑華先生(附註(g))	241	-	-	-	241
山本義昌先生(附註(d))	117	-	-	-	117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止年度合計</b>	<b>566</b>	<b>9,491</b>	<b>1,852</b>	<b>141</b>	<b>12,05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酌情性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執行董事</b>					
王志強先生	–	2,106	1,160	36	3,302
王緒兵先生	–	2,106	1,160	36	3,302
邵國樑先生	–	1,307	400	–	1,707
時崇明博士	–	2,222	1,280	270	3,772
<b>非執行董事</b>					
王能光先生	–	–	–	–	–
彭楚夫先生	–	250	–	–	25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梁能教授	202	–	–	–	202
李傑華先生	250	–	–	–	250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止年度合計	452	7,991	4,000	342	12,785

附註：

- (a) 花紅是由薪酬檢討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 (b) 王能光先生及彭楚夫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退任。
- (c) 邵國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 (d) 琴井啟文先生、李堅先生(「李先生」)及山本義昌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 (e) 左建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 (f) 王緒兵先生及時崇明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g) 梁能教授及李傑華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辭任。
- (h)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i) 琴井啟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辭去有關職位。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四名(二零一一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在上列分析中反映。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74	1,3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	187
	<b>1,535</b>	1,578

其餘一名(二零一一年：一名)人士之酬金介乎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2.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中國當地政府營辦的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退休金計劃所需之供款。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為由日本地方政府營辦的退休金計劃的成員。因此，日本附屬公司須按每名僱員的收入水平向退休金計劃作出預設金額供款，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對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退休金計劃所需之供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均自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作出之退休福利供款	<b>35,315</b>	40,845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90港仙(股息總額77,956,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宣派末期股息每股3.50港仙(股息總額39,054,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股東。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溢利	<b>(6,663)</b>	186,358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115,297</b>	1,113,931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	578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b>1,115,297</b>	1,114,50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若干購股權會獲行使，原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市場價格。

## 15. 廠房及設備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007	7,199	2,668	37,874
匯兌差額	1,470	370	142	1,982
添置	4,052	1,263	1,252	6,56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2,539)	(227)	(138)	(2,904)
出售	(1,769)	(553)	(727)	(3,04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9,221	8,052	3,197	40,470
匯兌差額	(144)	(64)	(43)	(251)
添置	3,020	3,069	422	6,511
出售	(6,803)	(1,787)	(133)	(8,7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94	9,270	3,443	38,007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7,925	5,532	1,853	25,310
匯兌差額	976	277	90	1,343
年內開支	3,487	658	736	4,88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b))	(724)	(94)	(137)	(955)
出售	(1,407)	(459)	(727)	(2,59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0,257	5,914	1,815	27,986
匯兌差額	(144)	(63)	(32)	(239)
年內開支	2,892	703	874	4,469
出售	(5,322)	(1,593)	(120)	(7,0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83	4,961	2,537	25,181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11	4,309	906	12,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	2,138	1,382	12,4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394
匯兌差額	46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860
匯兌差額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9
<b>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619
匯兌差額	1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9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11

於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商譽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賬面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分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包軟件開發服務		
中訊申軟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申軟」)	7,110	7,111

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測試，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會進行較頻繁之測試。

中訊申軟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及其主要相關假設簡述如下：

中訊申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計算使用價值的方式釐定。該等計算使用根據已獲管理層審批的一年期財務預算及17%(二零一一年：17%)的折現率得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就評估減值而言，中訊申軟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則按10%(二零一一年：12%)的增長率推算未來五年期間的預測數字。該等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為依據，而且不會超越相關產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及預算毛利率，乃按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去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管理層相信，此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總值超逾其可收回總額。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訊控股BVI有限公司（「中訊BVI」）與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宜龍投資有限公司、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以認購艾旅遊有限公司（「艾旅遊」）之股份。本公司董事王緒兵先生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於艾旅遊中直接及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根據認購協議，中訊BVI同意認購艾旅遊之股份，佔艾旅遊經發行認購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5%，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4,605,000港元）。

艾旅遊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為向出國旅遊的中國公民提供信息服務。當認購事項緊隨認購協議簽署後完成時，本集團擁有艾旅遊33.5%之股權，而艾旅遊則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上述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之公告。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4,605
應佔收購後虧損	(3,442)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15,854)
匯兌差額	25
	<b>5,334</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艾旅遊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75,188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33.5%	不適用	33.5%	不適用	提供旅遊信息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6,942
負債總額	(1,020)
資產淨值	15,922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5,334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累計攤銷	3,523
已確認商譽	13,212
遞延稅項負債	(881)
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	(15,85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之賬面值	5,334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16,983
本年度虧損總額	(10,275)
本年度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442)

年內，本公司董事對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行審閱，並釐定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已經減值。年內經營環境有變，令可見將來的財務表現差於預期，故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提供旅遊信息服務的營業額將大幅下降，因而已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15,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的減值虧損。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訊和創新及Daiwa Institute of Research Business Innovation Ltd. (「DIR-BI」) (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DIR-BI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訊和創新則有條件同意向DIR-BI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00日圓，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由DIR-BI悉數支付。訊和創新為中訊BV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在香港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認購事項完成後，訊和創新由中訊BVI及DIR-BI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而由於DIR-BI可對訊和創新的財務及營運策略決定行使否決權，故訊和創新已被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

同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就訊和創新訂立股東協議，除其他事項外，該協議訂明經營及管理訊和創新的基準、本公司就設置訊和創新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架構須予完成的重組，以及本公司及中訊BVI向DIR-BI授出認沽及認購期權。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當認沽期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或中訊BVI需以公平值認購訊和創新40%股本權益。當認購期權獲行使時，中訊BVI需以公平值向DIR-BI出售其於訊和創新的60%股本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期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本公司之控股股東China 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與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就出售本公司451,604,000股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由於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之收購構成認購期權之其中一項觸發事件，認購期權可由DIR-BI行使。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DIR-BI向本公司及中訊BVI發出認購期權之通知，要求中訊BVI向DIR-BI出售其於訊和創新的6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公司、中訊BVI及DIR-BI訂立一項協議，以現金代價1,81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7,626,000港元)，向DIR-BI出售本集團於訊和創新的60%股本權益。在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時，已確認11,073,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註冊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本類別	由本集團間接	持有	主要業務
			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一年	
訊和創新有限公司(「訊和創新」)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日圓	60%	60%	投資控股
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訊和創新北京」)	中國	註冊資本 600,000美元	60%	6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濟南訊和」)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60%	6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續)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成本(附註28(b))	152,601
應佔溢利	2,257
匯率差額	2,405
	157,2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客戶關係37,202,000港元(攤銷逾十年)及商譽46,734,000港元。

採用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03,762
非流動資產	5,659
流動負債	(26,793)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82,628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累計攤銷	37,202
已確認商譽	46,734
遞延稅項負債	(9,301)
	157,263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損益中確認的收入	<b>66,496</b>	45,776
於損益中確認的開支	<b>(54,874)</b>	(42,578)
無形資產攤銷	<b>(1,904)</b>	(1,254)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b>476</b>	313

## 19. 其他按金

其他按金是指營業租賃項下於一年後應收的已付租金按金。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76,281</b>	92,240
扣減：呆賬撥備	-	(6,571)
	<b>76,281</b>	85,669
其他應收款項	<b>4,252</b>	9,108
應收關連公司利息(附註)	<b>1,217</b>	-
其他按金	<b>3,282</b>	4,892
預付款項	<b>4,404</b>	3,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計	<b>89,436</b>	103,634

附註： 該金額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連公司貸款(見附註22)而產生的應收關連公司利息。

本集團給予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45日，而給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可延長至五個月。以下為根據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的扣除呆賬撥備後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0-30日	<b>41,697</b>	56,477
31-60日	<b>19,140</b>	18,366
61-90日	<b>3,828</b>	2,288
91-180日	<b>3,584</b>	3,756
181-360日	<b>8,032</b>	4,782
	<b>76,281</b>	85,669

本集團一向對未償還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同時亦具備一套授信的監控政策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括總賬面值9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00港元)的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計提減值準備的應收款項。本集團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35日(二零一一年：13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180日	908	105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571	—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708)	6,423
因不可收回而撤銷的金額	(5,839)	—
匯兌差額	(24)	1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57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呆賬撥備的金額包括個別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6,571,000港元，此乃根據參考過往拖欠經驗及客觀證據得出的來自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得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67,602	81,041

### 2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列賬	16,217	—

非上市投資指於一間在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有關工具並無公開市場，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該等工具之股權之可銷性不高。鑑於本集團持有非控股股權，因而無法可靠評估有關工具之潛在公平值之可能範圍。有關投資因而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 22.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	88,293	-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未取得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附屬公司日本中訊株式會社（「日本中訊」）與SDI, Inc.（「SDI」）、Falcon, Inc.（「Falcon」）及King Tech Corporation（「King Tech」）（統稱「借款人」）三間日本公司各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分別向SDI、Falcon及King Tech授出金額最多達2,3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28,144,000港元）、1,5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1,143,000港元）及4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39,515,000港元）的無抵押已承諾貸款融通額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九日，日本中訊與Falcon訂立另一項無抵押已承諾貸款協議，據此，中訊日本同意授出金額最多達5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9,745,000港元）的貸款融通額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提用總金額5,50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538,992,000港元）的貸款（「該等貸款」），當中4,52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33,28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就SDI已償還的金額而言，1,70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50,367,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償還，而SDI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提用相同的金額。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指日本中訊授予SDI、Falcon及King Tech的該等貸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結餘分別為3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9,731,000港元）、4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41,444,000港元）及19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17,118,000港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後，已授出貸款的年利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修訂為5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生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貸款已由各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全數償還。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借款人屬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項下所界定的關連方，原因為借款人為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李先生重大影響的實體。李先生於該等貸款的磋商、決定及安排中的參與，以及在李先生的指示下借款人對該等貸款的提用及償還時間等方面的完全配合，故可證明李先生對借款人的重大影響力。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應收關連公司貸款(續)

該等貸款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內。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應收關連公司貸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應收關連公司貸款已於報告期後全數償還。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關應收關連公司貸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按地理位置劃分，本集團應收關連公司貸款的信貸集中風險位於日本。

## 23.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並按介乎0.0001厘至3.5厘(二零一一年：0.0001厘至3.5厘)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初始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b>3,531</b>	13,363
日圓	<b>214,659</b>	110,202
港元	<b>14,512</b>	19,7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達386,5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2,722,000港元)，乃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將該等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規限。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b>11,372</b>	13,173
應付工資及薪金	<b>84,121</b>	86,308
應計負債	<b>13,589</b>	1,197
其他應付稅項	<b>5,690</b>	4,236
其他應付款項	<b>4,727</b>	2,682
	<b>119,499</b>	107,596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30日	<b>8,800</b>	10,113
31-60日	<b>2,572</b>	3,060
	<b>11,372</b>	13,17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日圓	<b>24,124</b>	31,105
港元	<b>15,788</b>	4,3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		
	預付開支	中國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	總計	應計開支	呆賬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68	16,231	-	17,399	(3,438)	-	(3,438)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11,432)	-	(11,432)	-	-	-
扣除／(計入)本年度之損益	135	3,157	12,519	15,811	67	(1,606)	(1,539)
稅率變動對損益之影響	-	-	-	-	(3,748)	-	(3,748)
匯兌差額	62	-	-	62	(256)	(36)	(29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365	7,956	12,519	21,840	(7,375)	(1,642)	(9,017)
於支付預扣稅時撥回	-	(198)	-	(198)	-	-	-
(計入)／扣除本年度之損益	(149)	(1,097)	(12,519)	(13,765)	2,425	1,636	4,061
匯兌差額	(1)	-	-	(1)	9	6	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5	6,661	-	7,876	(4,941)	-	(4,94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務虧損1,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有關稅務虧損1,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EIT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宣派之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本集團已按本公司董事所估計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分派的溢利金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 25. 遞延稅項(續)

日本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亦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日本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暫時性差額合共為36,5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8,419,000港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26. 股本

	股數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25港元 之普通股	4,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113,859	27,847
行使購股權(附註i)	120	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3,979	27,850
行使購股權(附註ii)	1,856	4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5,835	27,89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20,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行使(見附註27)。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認購1,856,000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按每股0.625港元之價格行使(見附註27)。該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負債及股本間的平衡為各利益持有者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前年度並無不同。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董事適時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進行審閱。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別資本的相關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借貸。由於本集團擁有充裕現金，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低資產負債比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合資格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6,390,000股(二零一一年：31,52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約1.47%(二零一一年：2.83%)。如未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如未獲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已授出或將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可行使期限為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當天或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第十週年的期間內，但確實期限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授出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行使，惟將不低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較高價格計算。

有關購股權明確類別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價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0.625 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1.3875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	1.73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附註)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 港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1.36 港元

附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有15,750,000份購股權(即先前在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授出，而於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73港元)被註銷，並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相同數目之購股權(「新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1.36港元，而其他條款與該等舊購股權相同。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所持購股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於接納直接 控股公司提出之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 要約時註銷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756,000	(1,856,000)	-	(2,900,000)	-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4,360,000	-	(3,900,000)	(3,740,000)	6,72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410,000	-	(1,340,000)	(1,400,000)	9,670,000
	31,526,000	(1,856,000)	(5,240,000)	(8,040,000)	16,390,000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恒星信息(香港)有限公司向全部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合共8,040,000份購股權已獲註銷。

下表披露過往年度僱員所持購股權項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變動詳情：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沒收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	4,876,000	(120,000)	-	4,756,000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5,800,000	-	(1,440,000)	14,36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3,730,000	-	(1,320,000)	12,410,000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1,200,000	-	(1,200,000)	-
	35,606,000	(120,000)	(3,960,000)	31,526,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期間後，在授出日期起第一個半週年(「第一個半週年」)(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及以前(即第一個半週年)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25%的購股權；
-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一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再行使25%的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 (d)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二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另外25%的購股權；及
- (e) 於第一個半週年後的第三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九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在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後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25%的購股權；
- (c) 於授出日期後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再行使25%的購股權；
- (d) 於授出日期後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另外25%的購股權；及
- (e) 於授出日期後第四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新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在授出日期(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25%的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再行使25%的購股權；
- (c)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另外25%的購股權；及
- (d)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餘下的25%購股權。

##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歸屬期後，在授出日期起第一個週年(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內，按以下方式行使：

- (a) 於授出日期起一週年內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 (b)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一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20%的購股權；
- (c)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二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再行使20%的購股權；
- (d)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三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再行使20%的購股權；
- (e)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四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另外20%的購股權；及
- (f) 於授出日期後的第五個週年當日或之後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當日)止，可隨時行使餘下的20%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16,390,000份(二零一一年：31,526,000份)購股權可予行使。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各為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分別為2.50港元、5.55港元、1.34港元及1.3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行使前一天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4港元(二零一一年：0.76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689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2.13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新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7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授出的購股權以畢蘇期權定價模式所釐定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為每份購股權0.43港元。

在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購股權之估計數目。修訂估計數目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內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之購股權確認27,000港元之總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本集團向一間現有非全資附屬公司訊想控股有限公司（「訊想控股」）兩名非控股股東增購該公司6.32%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1,050,000港元，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支付。訊想控股在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並為大連中訊之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向中國之客戶提供外包軟件開發服務。就非控制性權益作出之調整1,135,000港元與已付代價之公平值1,050,000港元之差額85,000港元，已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並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 (b) 出售附屬公司

由於與DIR-BI進行附註18所述之交易，本集團失去訊和創新之控制權，因訊和創新北京及濟南訊和作為40%之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可在財務及經營決策方面行使否決權。於出售日期，此等實體之綜合資產淨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 千港元
<b>於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b>	
廠房及設備	1,9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6,077
應收本集團款項	62
貿易及其他負債	(114,720)
應付本集團款項	(48,432)
稅項負債	(5,30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38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967
<b>出售附屬公司收益：</b>	
在訊和創新保留權益之公平值	152,601
已出售資產淨值	(27,967)
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時從股本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累計匯兌差額	558
出售收益	125,192
<b>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b>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338

##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訊和創新的保留權益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會在獨立估值師協助下，根據計算使用價值之方式確定。該等計算使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覆蓋一年期的財政預算及17%之折現率作出。就估值而言，超過一年期的現金流量按8.6%的增長率推算未來五年期間的預測數字。該等增長率乃以相關行業的增長預測為依據，而且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和預算毛利率，乃基於訊和創新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

##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收購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917	—

## 30. 營業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所租用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承諾將於下列時間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807	32,718
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日)	7,103	10,986
	26,910	43,704

營業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商定的年期為一至三年，期間租金固定不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中訊BVI與天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宜龍投資有限公司、王緒兵先生、彭楚夫先生及彭灝先生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艾旅遊之股份。本公司董事王緒兵先生及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楚夫先生於艾旅遊擁有直接和間接實益權益。該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該交易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 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最終控股公司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服務	1,608	4,411
服務成本 — 獲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提供之軟件外包服務	4,009	3,128
服務成本 — 獲一間聯營公司提供之旅遊服務	2,435	—
行政開支 — 獲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管理顧問服務	454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零代價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轉讓賬面淨值1,278,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SJI借入23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22,328,000港元)。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有固定還款期。該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 報告期末時仍未償還之結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9,867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b)	454	—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4,0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附註b)	—	5,261

## 31. 關連方交易 (續)

### 報告期末時仍未償還之結餘 (續)

附註：

- (a) 該金額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SJI全資附屬公司福建聯迪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聯迪」)提供之墊款，擬用作租賃位於中國北京之辦公室物業。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見附註32)。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金額將不會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因此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b) 按發票日期計，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及應收／(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之賬齡均在30天內。

### 與其他關連公司進行之交易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日本中訊向借款人授出若干無抵押已承諾貸款融通額度，而若干貸款已由借款人提用(見附註22)。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借款人合資格成為關連方，該等貸款被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關連方披露」所界定之關連方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借款人提供該等貸款確認之利息收入為21,130,000日圓(相當於約1,9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利息13,504,000日圓(相當於約1,2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294	26,58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4	1,341
	<b>25,098</b>	27,922

董事的薪酬概由薪酬檢討委員會釐定。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則由內部薪酬檢討委員會按個人的工作表現和市場趨勢釐定。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主席、總裁和三名副總裁。

## 32. 報告期後事項

### 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訊與福建聯迪就租用位於中國北京三個樓層之單位用作辦事處訂立租賃合約，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每月租金人民幣508,000元(相當於約635,000港元)。北京中訊有權利但無責任於現有租期屆滿時以相同條款重續租賃合約三年，惟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北京中訊已向福建聯迪支付相當於約三個月租金的保證金及預付租金合共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867,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所載，該租賃合約乃持續關連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報告期後事項(續)

### 投資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日本中訊與日本上市公司NCXX Inc.，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購買941股股份(佔E-tabī Net.com Corporation(「E-tabī」)已發行股本約11%)，代價為94,908,000日圓(相當於約7,478,000港元)。E-tabī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網上旅行代理業務。有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日本中訊與Diamond Agency Corporation(「Diamond Agency」)訂立另一份股份認購協議。Diamond Agency為在日本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廣告代理業務。根據該協議，日本中訊將以代價95,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485,000港元)認購Diamond Agency 5,277,777股新發行股份。於有關認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Diamond Agency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

### 特別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07港元，而批准通過特別股息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7,057	47,05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9,472	157,556
其他流動資產	3,014	10,474
其他流動負債	(13,607)	(14)
<b>資產淨值</b>	<b>155,936</b>	215,073
股本	27,896	27,850
儲備	128,040	187,223
<b>股本總值</b>	<b>155,936</b>	215,073

附註：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

###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股本變動表中呈列。

###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c)(i))	股份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c)(iii))	股東注資 千港元 (附註(c)(i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c)(v))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64,663	2,269	29,412	-	18,998	53,427	268,769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	93	-	-	-	(21)	-	72
確認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開支	-	-	-	-	27	-	27
於購股權沒收時之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2,007)	2,00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77,956)	(77,9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689)	(3,6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56	2,269	29,412	-	16,997	(26,211)	187,223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b>164,756</b>	<b>2,269</b>	<b>29,412</b>	-	<b>16,997</b>	<b>(26,211)</b>	<b>187,223</b>
行使購股權(附註26(ii))	<b>1,433</b>	-	-	-	<b>(319)</b>	-	<b>1,114</b>
於購股權沒收時之購股權儲備轉撥	-	-	-	-	<b>(5,182)</b>	<b>5,182</b>	-
於購股權註銷時之儲備轉撥 (附註27)	-	-	-	<b>1,392</b>	<b>(1,392)</b>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3)	-	-	-	-	-	<b>(39,054)</b>	<b>(39,054)</b>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b>(21,243)</b>	<b>(21,243)</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6,189</b>	<b>2,269</b>	<b>29,412</b>	<b>1,392</b>	<b>10,104</b>	<b>(81,326)</b>	<b>128,040</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儲備(續)

### (c) 儲備性質及目的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之資金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需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ii) 股份贖回儲備指有關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股本及股份溢價總額。
- (iii)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超出本公司為換取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而發行普通股之賬面值之部份。
- (iv) 本公司之股東注資指於二零一二年為註銷本公司購股權而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注資。
- (v) 購股權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3(o)就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就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未行使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35.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訊BVI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624,502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日本中訊	日本	普通股 40,000,000日圓	92%	92%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北京中訊	中國	註冊資本 6,040,8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中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74,67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北京中訊高科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370,000美元	100%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 35.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所持股本類別	本公司所持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中訊漢揚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元	<b>80%</b>	8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訊想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800,000港元	<b>94.48%</b>	94.48%	投資控股
大連中訊	中國	註冊資本 3,200,000港元	<b>94.48%</b>	94.48%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及 技術支援服務
上海申軟	中國	註冊資本 232,000美元	<b>100%</b>	100%	提供軟件開發外包服務
中訊申軟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0美元	<b>100%</b>	100%	投資控股

上列附屬公司之商業架構形式為有限公司，而除中訊BVI外，本公司間接擁有上述所有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

附註a：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b：上表列舉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同時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使資料過份冗長。

## 36.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一致。會計項目之新分類旨在提供更適合本集團業務狀況之呈列方式。

## 37.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